

2025 年峨山彝族自治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峨山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峨山县财政局汇总，峨山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 63 个部门，其中县级行政事业部门 55 个，乡镇（街道）8 个（纳入预算管理的全县行政事业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2025 年度峨山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汇总数为 737.27 万元，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522.73 万元，较年初预算汇总数减少 214.54 万元，下降 29.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37.51 万元，决算数为 55.5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2.00 万元，下降 59.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599.76 万元，决算数为 467.2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54 万元，下降 22.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65.00 万元，决算数为 13.99.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01 万元，下降 78.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534.76 万元，决算数为 453.2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1.53 万元，下降 15.2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情况

2025 年度峨山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522.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2 万元，增长 9.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公务接待费为 55.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8 万元，增长 22.19%，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665 次，共计接待 5384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43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84 万元，增长 8.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01 万元，下降 67.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85 万元，增长 16.4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4 辆。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4“三公”经费在 2025 年报销，2025 年数据较正常年度偏大。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峨山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7.22 万元，占 89.39%；公务接待费支出 55.51 万元，占 10.6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7.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2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5 年度峨山县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51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55.51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中，外事接待费 0.0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主要为各部门相关工作范围内发生的接待支出。峨山县 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65 个，来宾 5384 人次。

附件：1.2025 年峨山县“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2.2025 年峨山县“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

3.“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2025 年峨山县 “三公” 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年初预算数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737.27	522.73	-214.54	-29.1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37.51	55.51	-82.00	-59.63%
3、公务用车费	599.76	467.22	-132.54	-22.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65.00	13.99	-51.01	-78.48%
（2）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34.76	453.23	-81.53	-15.25%

附件 2：

2025 年峨山县 “三公” 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决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477.81	522.73	44.92	9.4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45.43	55.51	10.08	22.19%
3、公务用车费	432.38	467.22	34.84	8.0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43.00	13.99	-29.01	-67.47%
（2）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89.38	453.23	63.85	16.40%

附件 3: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